

示范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 年 2 号)

一、采购编号:

商示财公开-2025-11。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354 号

二、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餐厅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段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河南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 136 号附 2 号院
36 号楼 12 层 1215 号

被投诉人 1: 河南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商丘市绿地中央广场 3 号楼 1715 室

被投诉人 2: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地 址: 商丘市示范区宋城路东段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1: 河南省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回复函中针对我方质疑参数具有倾向性, 回复的品牌存在问题。

投诉事项 2: 回复函避重就轻, 不正面回复我方质疑内容。

投诉事项 3：针对随机同品牌软件功能的回复。

投诉事项 4：针对设备运维软件的回复。

投诉事项 5：针对评分办法的回复。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 1、2、3、4、5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